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438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輝聰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 年度偵緝字第280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、正本之「犯罪事實」欄第一段倒數第2 行、第二段第1 行所載人名，均應更正為「陳志偉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。前項更正之裁定，附記於裁判原本及正本；如正本已經送達，不能附記者，應製作該更正裁定之正本送達。對於更正或駁回更正聲請之裁定，得為抗告。但裁判於合法上訴或抗告中，或另有特別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刑事訴訟法第227 條之1 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案被告陳輝聰所涉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4 年1 月24日以113 年度金訴字第4388號判決有罪在案。觀原判決原本及正本「犯罪事實」欄第一段倒數第5 、6 行所載「對陳志偉佯稱：投資可獲利云云，致陳志偉陷於錯誤」等語，可知「犯罪事實」欄第一段倒數第2 行、第二段第1 行均記載「陳輝聰」顯係誤寫，該誤植部分並不影響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，爰均更正為「陳志偉」，如主文所示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03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劉依伶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06 附繕本）
07 書記官 張卉庭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